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2,000	2017年5月25日	2018年5月30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.1748%
合计	--	12,000	--	--	--	9.1748%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,307,9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133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38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.42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73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